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中医院、中山市西区医院零星工程协议施工单位遴选项目

2、项目范围：采购人医院范围内10万元以下（单项工程预算在1万以上5万以下除外）零星工程（装修或修缮类）的施工。

3、项目预算：30万元

4、服务期：自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备注：（1）当在服务期限内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时，采购人不再继续委托服务商提供服务，并终止合同。（2）合同期限期满时，结算金额未达到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实结算，合同终止。

5、报价：本项目以结算审核价为基准按折扣率报价，报价需包含材料、施工、验收、质量保证、保险、人工、社保、合理利润以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含税费用。

**二、项目总体要求**

1、服务商的工程档案资料符合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应及时做好收集、汇总和整理工作。

2、本项目严禁恶意响应，对远低于市场价响应、成交后以各种理由为借口，不能按要求完成工程的服务商，采购人将进行法律诉讼。

3、施工开工期间，如有现场管理不当（清洁、物品保护、施工文明等），按“成交价的5%以内”扣减。

4、施工瓷砖等材料应按照设计要求择优选择，不得出现毛边，封口等现象，完工后以现场测试有无割手及安全隐患。

5、“应急”要求：服务商按照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应急预案，管控风险切实履行好职责，保障施工安全、消防安全等，有效应对各类事故发生后的处理。

6、对于本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相关资质完成的工作内容（例如消防安装工程等），服务商具有相关资质的由服务商负责完成相关工作内容，若服务商本身不具备相关资质，则分包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该公司须为中小企业）完成相关的工作内容。上述工作内容相关费用均由服务商负责，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7、施工人员工资和保险保障：服务商负责发放其所派现场施工人员的工资，并负责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为在施工过程产生的意外提供一定的金钱保障。以上相关费用均由服务商负责，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三、工程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2、服务商要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施工。

3、施工现场各种管线、设施复杂，施工期间应注意原有设备设施的保护，一旦造成损坏，服务商应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

4、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整体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根据具体工程情况，验收前，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公司提供环境检测服务。如检测不及格的，采购人需聘请第三方公司提供环境净化服务，并待净化服务完成后再次进行环境检测，环境净化费用及后续的环境检测费用由服务商承担，直至环境检测报告的结果符合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6.本项目如涉及网络布线的，材料、施工及验收要求如下：

6.1网线、网络模块、面板、配线架、水晶头均要求使用CAT-6类标准产品，由服务商负责购买并安装。

6.2网线铺设须单独套管和单独设置线槽，不能与强电线缆共用。

6.3工作间处要求在86标准底盒上安装CAT-6类网络模块和面板，并按照T568B标准接线。

6.4弱电间处要求在机柜上安装网络配线架，并相应安装好CAT-6类网络模块，按照T568B标准接线。

6.5如施工需要拆除采购人原有网络点位的，服务商须在拆除确认单上记录及保留好原有点位的编号，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方可拆除，否则服务商应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

6.6施工完成后由服务商负责按FLUKE（福禄克）六类标准对网线进行端对端测试，并向采购人提交相应的测试合格报告。

**四、材料及设备要求**

1、项目所用材料采购人有的，优先使用，没有的，由服务商自行采购。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试验报告，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要求。

2、采购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3、项目涉及到的施工设备，由服务商自行提供解决。

**五、安全文明措施**

1、安全文明施工应达到中山市规定的文明工地标准。

2、服务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3、服务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

4、文明施工，进入施工现场应严格遵守现场管理制度，服从主管部门的管理，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做好现场垃圾的处理工作，减少不必要的噪音，以免影响正常的诊疗秩序和病人休息。

5、安全施工，施工现场设立安全警告牌，危险区域注意现场围蔽，杜绝与施工无关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施工期间注意用电安全，操作规范，保障自己与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方问题造成的事故，一切责任由施工方负责。

6、施工期间，人员安全防护措施需按要求进行配备，一旦发现有危险施工等违规行为，一律严惩；特种作业人员需经过相关培训并持证上岗，上岗前需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

**六、验收**

1、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

2、服务商必须负责并保证本工程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3、本工程质保期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工程验收时，服务商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服务商无条件保修。

**七、结算**

1、每季度进行一次结算，服务商出具零星工程结算书，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具备资质公司进行结算审核，以结算审核价乘以成交折扣率进行项目结算。（具体计算工程结算费用方式：工程结算费用=结算审核价×成交折扣率）

2、支付比例97%，工程验收通过，并做完结算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全额正规发票（发票金额为工程结算费用的100%，如产生扣罚的则以扣减罚款后的金额为准），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费用。

3、支付比例3%，剩余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在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三个月内支付（不计利息）。

4、如服务商存在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追偿款等情况，采购人可在季度结算时在应付工程结算费用中直接扣除，应付工程结算费用不足以扣除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向服务商追索。